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\*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 号

## **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根据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，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之终止上市条款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（周四）起停牌。

#### **一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**

1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，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 2020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了“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”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，根据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。

2、根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，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公司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之终止上市条款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。

#### **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或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2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（周四）起停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3、9.3.14 条之规定，上交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，并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，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，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，听证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。

### **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**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4 月 20 日、2022 年 4 月 23 日、2022 年 4 月 26 日、2022 年 4 月 27 日、2022 年 4 月 28 日、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、《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### **四、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**

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6.1、9.6.2、9.6.10 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，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“退市”标识。退市整理期间，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，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，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### **五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**

- 1、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- 2、联系电话：027-53076571 010-84094197
- 3、联系传真：027-53076571 010-84094197
- 4、电子信箱：wuchangyu@263.net

5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D座2503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交易所重新上市条件，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。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全力维护好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，同时持续改进工作方式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勤勉、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。后续，公司还将尽力争取各方支持，努力做好员工、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，从全面加强主营业务、全面加快效能提升、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，力争切实改善公司现状，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